

## 須否辦理工廠登記查詢函

本事業於 市（縣）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從事 業務，  
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，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（馬力與電熱之合計）  
千瓦，請惠予查告應否辦理工廠登記。  
機器設備明細：

廠區範圍圖（紙張版面不足得另附附件）：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申請公司（商號）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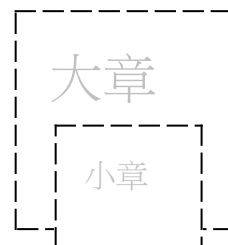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備註：



日

- 一、 事業主體屬公司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，獨資、合夥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資料影本，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之其他法人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 廠房面積：指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面積（不包括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員工宿舍、員工餐廳、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面積）。